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22號

114年度金訴字第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鶴樓

選任辯護人 黃鼎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00000、5966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13號）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理程序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